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5]第 502131 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第 1-2 页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1-2 页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1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书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5]第 502131 号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精机公司）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阳光精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阳光精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阳光精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阳光精机公司202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阳光精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阳光精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2024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3,156.0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0,977.65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66,284.45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序号	项 目	2024 年度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5,825.94
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530.71
24	小 计	3,727,774.82
2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27,299.47
26	少数股东损益	
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00,475.35

法定代表人：杨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纯红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2024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无锡市新吴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拨付的金融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其他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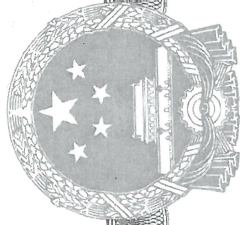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计入其他收益的公司收到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四、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公司因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对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NKWE6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10-1)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46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秀峰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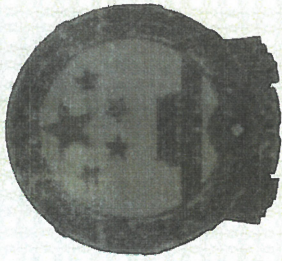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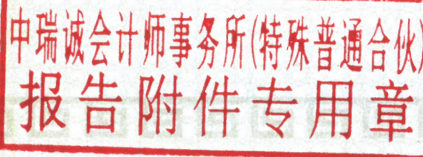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0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2258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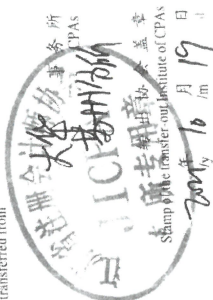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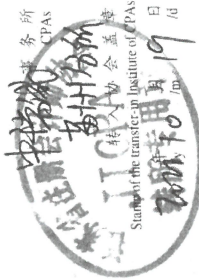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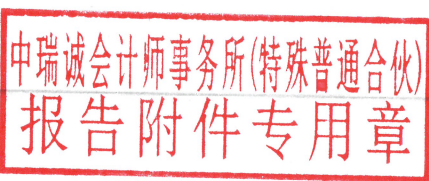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谢秀梅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1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2082119830701132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秀梅 (110101480204)
注册会计师年检凭证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姓名 张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2811994081276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芳 1100040701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0701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